（上接B906版）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截至2021年末人员情况	合伙人数量	157	
	注册会计师人数	796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3	
2021年度收入情况	经审计收入总额	129,658.56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15,318.2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8,705.95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9	
	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10,191.5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猛勇	2003年	2001年	2001年	2012年	3家
拟签字会计师	张猛勇	2003年	2001年	2001年	2012年	3家
	张晓慧	2007年	2014年	2007年	2014年	0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韩浩	2003年	2010年	2003年		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猛勇	2019年8月19日	警示函	河北证监局	未能发现河北快乐元支入方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会计差错公告相关事项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的审计费用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为33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94.5万元，合计432.5万元。

2022年度审计费用确认原则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并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20,511,530份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28日，监事会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4、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2018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46元/股；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5,187万份；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4,830.5万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3月12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6、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批准注销张米等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王永腾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万股。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7、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4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653.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653.5万份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8、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2,591,7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基于此，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46元/股调整为26.26元/股，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94元/股调整为28.74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9、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8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10月22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10、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和行权条件已成就，113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1,863万股，114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1,963.2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和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2019年9月30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50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数量为564.62万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1、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12、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28万份，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694万股。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20年8月2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3、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1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4万份，回购注销1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30万股。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4、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28万份，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694万股。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20年8月2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5、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5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248.0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16、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0年12月30日，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32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3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和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17、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注销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15,237,300份、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14,619,150股，注销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4,199,000份、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4,199,000股，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75,230份、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3,530股。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和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18、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6,312,530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4,199,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原因

(一)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注销的数量

1、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6,312,530份股票期权。

2、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公司拟注销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4,199,000份股票期权。

三、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6,312,530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4,199,000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注销的20,511,530份股票期权为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上述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同意公司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华夏幸福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2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2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1年1-12月销售情况

业务情况		1-12月累计数额		1-12月同比变动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销售额（亿元人民币）	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	90.85	90.11	-76.92%	-76.79%
	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	146.77	96.99	-70.94%	-74.10%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44.06	41.48	4.90%	3.06%
	合计	281.68	228.58	-70.06%	-71.53%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97.08	62.03	-79.87%	-83.97%

注：自2016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起，公司将上述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面积指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面积。

二、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	1-12月销售面积（万㎡）	1-12月结算面积（万㎡）
1.京津冀	35,194,604.89	5,362.87	5.75	102.00
2.环南京	5,300,015.61	665.60	13.59	30.79
3.环杭州	4,185,000.91	525.05	29.11	63.44
4.环郑州	1,854,552.04	370.15	0.72	9.66
5.环合肥	1,469,217.12	298.15	15.89	28.01
6.环武汉	4,054,014.01	464.23	20.72	36.90
7.其他区域	2,846,975.76	448.82	11.30	38.55
合计	54,904,380.34	8,134.87	97.08	309.35

注：京津冀区域主要包括固安、廊坊、怀来、大厂、香河、霸州、涿州、永清、文安、北戴河、任丘、邯郸、北京等；环南京区域主要包括南京、来安、溧水、江宁、高淳、镇江等；环杭州区域主要包括嘉善、南浔、德清等；环郑州区域主要包括武陟、新郑、长葛等；环合肥区域主要包括舒城、长丰等；环武汉区域主要包括武汉、黄陂、孝感等；其他区域主要包括广州、江门、成都、蒲江、西安、沈阳、哈尔滨、上海、国际等。

三、公司2021年1-12月房屋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平方米

种类	产权主体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2021年已收房租
住宅配套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469.83	62,438.28	81.65%	2,458.40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6.79	5,236.79	100.00%	182.76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20.70	4,505.96	39.80%	594.12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58.67	4,858.67	100.00%	178.90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5.75	732.76	22.65%	94.10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17.03	27,318.30	66.60%	1,468.25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58.22	9,162.88	76.62%	89.29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272.07	13,388.99	62.94%	374.06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22.45	12,167.98	82.09%	1,605.74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79.00	19,330.97	86.38%	345.68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12	283.12	100.00%	3.45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43	2,777.50	97.58%	15.86
独立商业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4,233.69	2,660.38	62.84%	20.24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15.02	20,051.50	91.08%	656.03
住宅配套/产业港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08.04	30,219.33	76.68%	699.61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744.58	71,696.35	49.53%	1,718.98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79.06	39,871.14	40.40%	874.36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48.15	68,801.81	78.86%	1,135.29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46.99	15,738.05	46.77%	95.63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07.65	112,737.09	80.58%	1,247.80
产业港	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120,064.07	87,778.46	73.11%	933.33
	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96,443.30	196,393.30	99.97%	7,438.13
	华夏幸福(霸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42.40	35,845.29	96.77%	540.09
写字楼	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	7,881.90	6,440.47	81.71%	363.87
合计		1,147,014.91	850,435.37	74.14%	23,133.9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

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2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债务重组计划》涉及金融债务相关担保安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22/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5月23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联 系 人：胡艳丽

电　　话：010-59115198

传　　真：010-59115196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和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债务重组计划》涉及金融债务相关担保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2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3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2年1-3月销售情况

业务情况		1-3月累计数额		1-3月同比变动	
		全口径	权益口径	全口径	权益口径
销售额（亿元人民币）	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	7.44	7.41	-77.80%	-77.65%
	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	29.58	22.65	-5.04%	21.12%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8.09	7.77	6.17%	12.28%
	合计	45.11	37.83	-37.60%	-35.63%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9.07	15.93	-44.11%	-27.89%

注：自2016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起，公司将上述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面积指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面积。

二、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万平方米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	1-3月销售面积（万㎡）	1-3月结算面积（万㎡）
1.京津冀	35,135,666.89	5,355.35	10.40	8.88
2.环南京	5,300,015.61	659.42	3.64	-
3.环杭州	4,185,100.91	525.05	0.90	0.03
4.环郑州	1,854,552.04	370.15	0.19	8.42
5.环合肥	1,469,217.12	298.15	0.97	-
6.环武汉	3,871,766.53	430.72	1.57	13.67
7.其他区域	2,589,967.73	407.31	1.40	15.93
合计	54,406,286.83	8,046.15	19.07	46.93

注：京津冀区域主要包括固安、廊坊、怀来、大厂、香河、霸州、涿州、永清、文安、北戴河、任丘、邯郸、北京等；环南京区域主要包括南京、来安、溧水、江宁、高淳、镇江等；环杭州区域主要包括嘉善、南浔、德清等；环郑州区域主要包括武陟、新郑、长葛等；环合肥区域主要包括舒城、长丰等；环武汉区域主要包括武汉、黄陂、孝感等；其他区域主要包括广州、江门、成都、蒲江、西安、沈阳、哈尔滨、上海、国际等。

三、公司2022年1-3月房屋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平方米

种类	产权主体	可供出租面积	已出租面积	出租率	2022年已收房租
住宅配套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883.18	64,370.78	82.65%	376.10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6.79	5,236.79	100.00%	24.61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64.95	3,534.88	34.10%	22.11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58.67	4,858.67	100.00%	-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32.69	732.76	27.83%	-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33.81	16,100.98	65.90%	84.65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0.28	1,160.28	100.00%	-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272.07	13,388.99	62.94%	4.79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22.45	11,901.16	80.29%	325.53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79.00	17,884.80	79.92%	53.99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12	159.21	56.23%	-